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4 年上半年為 4,768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同期上升 22.4%。
- 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後，總盈利增加 78.4% 至 6,721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則上升至每股 2.66 港元。
- 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 7.5% 至 3,674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下跌 8.9% 至 47,102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4 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中電於 2014 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於首六個月，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4,76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2%。計入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收購項目的單次性淨收益後，總盈利增加 78% 至 6,721 百萬港元。總盈利增加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營運表現均有顯著改善。因此，我們將 2014 年第 1 期和第 2 期的中期股息分別增加至每股 0.54 港元（與去年為每股 0.53 港元相比）。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盈利來源，2014 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為 3,674 百萬港元，較 2013 年同期上升超過 7%。於第二季度，集團

以 4.25% 的極低票面息率成功發行歷來首項混合證券，總值達 750 百萬美元，足證資本市場對集團的信心。

上半年，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於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 25% 股權）的營運盈利下跌 21% 至 662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出售部分佔少數權益的燃煤項目所致。另外，與去年同期虧損 212 百萬港元相比，印度業務扭虧為盈，錄得 82 百萬港元的盈利。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也上升 79% 至 113 百萬港元。澳洲方面，業務表現已有改善，營運盈利大幅增至 585 百萬港元，而對比 2013 年同期則為虧損 45 百萬港元。

這些穩健的表現，見證中電「專注務實」的策略卓有成效，而這策略亦顯示出集團的兩項堅持。第一是我們選擇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的長期策略，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印度這兩個全球最大和最具潛力的市場。第二，中電對追求卓越營運、可靠供電和專業精神的堅持。我將簡述集團於 2014 年上半年的發展，以闡明這些信念如何推動我們的業務前進。

股東們對本人早前就香港政府進行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所作出的各種提問和關注，相信已有所聞，因此我將不在此贅述。另外，中電已於 5 月向政府提交了回應文件，並樂見諮詢期間公眾的討論重點都聚焦於供電可靠度、組合靈活性、環境責任等議題，這與我們在回應文件中指出的優先考慮目標大致相同。我們提出了「循序漸進」的做法，因為我們相信保持發電和燃料採購的選擇和靈活性，是最符合香港長遠的整體利益，並能為未來世代創造最佳價值。

燃料組合是對中電的持份者以至香港整體利益的一項重要決定。這將對香港的競爭力、本地和區內未來的環境，影響深遠。因此，中電積極參與公眾諮詢活動，提供額外背景資料，讓有關人士掌握更多資訊，可以對這些技術性和複雜的問題進行客觀知情的討論。

政府正準備就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我們將繼續盡己所能提供我們的專業知識，以助進行討論。在檢視政策機制時，必須先釐清目標，檢討才有成效。目前，香港的電力規管架構一直行之有效，為香港在供電可靠度、合理電價及環境表現這些範疇締造世界級的佳績。若要對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動，必須考慮及平衡這三方面的目標。

中電今年上半年的一項主要里程碑，是於 5 月完成收購青電的大多數股權，進一步確定我們繼續服務香港的承諾和決心。由於完成收購的時間比預期稍早，為香港業務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更讓我們提前開展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夥伴關係。

作為中電股東，相信大家都會認同我們必須時刻以香港和廣大市民的福祉為重。因此，中電每年都竭盡所能，務求把電價的上調幅度減低。然而，我們必須明白在經營環境中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其中某些因素更非我們所能控制。一個明顯而重要的例子，就是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儘管如此，我們仍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紓緩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以下「業務表現及展望」篇章中的「香港」分部論述。

至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我們嚴選投資項目，專注發展最新和最高效的發電技術，以及如太陽能 and 風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配合中國政府的經濟和環境政策。同時，我們亦密切注視核電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人欣然報告，中電在內地的選擇性投資策略正發揮成效。廣西，特別是北部灣經濟區，為內地發展最迅速的地區之一。我們看準其發展潛力，所以早在防城港地區奠定穩固的業務根基。目前防城港電廠的供電量已佔廣西電力需求 6%。我們相信當地市場的增長潛力優厚，客戶需求強勁。因此，我們正加快完成防城港第二期電廠項目的工程，使電廠的發電容量在未來兩年倍增。

正如在內地的發展，中電同時在印度擴展業務及鞏固基礎。新任政府提出了解決長期燃煤供應問題，以及發展本土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行業改革方案，使我們感到鼓舞。在我們努力爭取多元的煤炭來源及改善燃煤供應的可靠度下，與去年首六個月相比，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終於得以大幅提升。中電作為印度最大的風電項目發展商，就新政府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承諾，喜見樂聞。於上半年，集團於印度風電組合增加了 100 兆瓦。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這方面的業務。

2014 年上半年，由於用電需求持續疲弱、競爭激烈，澳洲的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表現及成本結構有所改善，讓我感到欣慰。我們整頓發電組合，以應對發電供過於求的情況。市場環境在未來數年料將持續困難，我們將繼續優化業務、策略和架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

去年底因以支持廢除碳稅作為基本政綱而從大選中獲勝的新任政府，最近落實了廢除碳稅。政府現正就減排替代方案立法，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與政府合作，以研究出最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實施方式。然而，在短期內，澳洲業務的盈利將會因取消碳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很高興 Catherine Tanna 加盟本公司，出任 EnergyAustralia 常務董事。Catherine 為團隊帶來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本人深信她將於未來日子，引領 EnergyAustralia 盡釋發展潛力。

在電力行業之中，豐富經驗和專注投入可得到獎勵，而耐性和毅力會獲得回報。中電於2014年上半年的穩健表現，充分體現集團能夠應付不同市場的波動和困難。集團專心致志的員工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一直應對各種挑戰和機遇。憑藉他們的辛勤努力，加上得到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我深信中電業務將會繼續蓬勃發展，增長無間。

米高嘉道理爵士

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增加22.4%至4,7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上升，以及印度和澳洲業務的表現改善。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單次性淨收益1,953百萬港元後，總盈利上升至6,7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		%
	201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674	3,417	257	7.5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48		55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662		835			
印度電力業務	82		(212)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13		63			
澳洲能源業務	585		(45)			
其他盈利	(33)		24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457	720	737	102.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8)	(15)			
未分配集團費用		(335)	(226)			
營運盈利		4,768	3,896	872	22.4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淨收益		1,953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87)			
雅洛恩礦場水浸		-	(42)			
總盈利		6,721	3,767	2,954	78.4	

個別業務的表現於個別業務章節中分析。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財務表現

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令盈利上升，加上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後集團從青電增佔額外的 30% 盈利，促使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上升 7.5%。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 1,953 百萬港元淨收益，代表收購前所持青電權益（40%）和港蓄發權益（49%）的視作出售收益，並扣除結算於收購前已與青電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虧損，以及相關交易和融資成本。

營運表現

集團在本地市場的表現良好，與此同時，電力供應可靠度亦維持在世界級水平，當中全賴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提升設施和培訓員工，並積極提高服務質素和供電可靠度。

2014 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 15,202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7%。由於首季的供暖和抽濕負荷增加，加上第二季的空調負荷上升，導致首六個月的住宅客戶售電量與 2013 年上半年比較大幅攀升 7.5%。商業客戶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增幅分別為輕微和溫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下跌了 3.0%。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84 百萬度	7.5%	27%
商業	41 百萬度	0.7%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97 百萬度	2.4%	27%
製造業	(26 百萬度)	(3.0%)	5%

首六個月售予內地的電量為 617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0.5%。

包括本港及售予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增加 2.5%，至 15,819 百萬度。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地的用電最高需求量創下歷史新高，錄得 7,030 兆瓦，與 2012 年錄得的 6,769 兆瓦歷史高峯值相比，增幅為 3.9%，使備用容量率下降至 26.4%。

在業務策略方面，中電已完成收購青電額外之 30% 權益，使中電的持股量增至 70%。中電亦增持其於港蓄發的權益至 100%。這兩項收購為中電的重要投資，透過收購，中電取得了核心發電資產的大部分控制權，提升了成本效益，並有助集團持續應對香港多元化及急速轉變的電力需求。

因應特區政府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電於 5 月提交了回應文件。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方案：方案一建議香港未來的電力約有 30% 是從內地電網輸入；而方案二是使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以滿足用電需求。中電認為兩個方案都存在機遇和挑戰，並相信以循序漸進的做法，將兩個方案兼收並蓄，透過在香港建造少量新燃氣機組，以應付香港的電力需求，同時全面研究內地如何能以合理費用，提供高度可靠的低碳電力，方可為香港締造最佳的長遠利益。

循序漸進的做法是一項長遠策略，讓我們在更明確地掌握有關的成本和效益後，確保以最低成本，充分發揮每個方案的優點。此外，這做法可讓香港市民有更多的時間和選擇，在保持供電穩定可靠、選擇能源供應、改善環境表現、減少過度投資能源基建等大前提下，衡量甚麼才是首善之策。

中電深明電價調整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但為符合環境政策的要求，我們有需要增加天然氣發電。為了把電價的調整幅度保持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中電多管齊下，務求紓緩因燃料成本上升而帶來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由今年第四季起至 2018 年短暫增加輸入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善用成本較低但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天然氣、延遲及減少使用價格較高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提高發電設施的營運表現，以及努力控制成本。

2014 年上半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繼續位居全球頂尖之列。儘管 5、6 月期間出現強雷暴頻頻，中電仍能維持 99.999% 以上的供電可靠度。如此卓越的表現反映中電透過採用先進技術、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執行預防性維修，以及為電力供應基建作適時投資，以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

中電於 2014 年上半年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 31 億港元，旨在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保障其安全和效率，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這些投資亦確保我們可適時為客戶及新基建項目提供電力，其中包括新數據中心、前啓德及西九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以及香港急速擴展的鐵路網絡，中電的售電量亦因此得以穩步增長。

我們一向致力推廣能源效益。「中電綠適樓宇基金」是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3 年完成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後推出的措施之一，標誌著提升社區能源效益的重要一步。基金於 6 月正式啟動，現正接受申請。基金以 50/50 的配對方式，資助中電供電地區內合資格的住宅大廈業主為大廈公用地方的設施進行節能改善工程。

中電不斷致力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位於深水埗的全新「綠倍動力」節能中心已於 5 月正式啟用，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節約能源及開支。關心社群一向是中電的核心文化。透過與社區組織的合作，以及中電義工隊的積極參與，我們在 2014 年上半年推出多個新的社區關愛活動，包括「綠在耆中義工活動」，以及向有需要的家庭派發 4,000 套「家電四寶」節能電器。有關社區關愛活動的詳情，可參閱中期報告內「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一章。

至於中電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項目，地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我們現正檢討興建永久總辦事處的不同方案。

展望

中電服務香港 113 年。維持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出色的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在完成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中電現正簡化內部運作流程，讓我們可以取得因掌握核心資產控制權所帶來的最大效益，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為符合於 2015 年生效、針對電廠而制定的更嚴謹法定排放上限，中電將需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價格較廉宜的燃煤。有鑑於此，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紓緩電價上漲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據我們了解，繼剛完成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特區政府稍後將就 2018 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架構展開另一諮詢。這兩次諮詢將對香港的能源政策和中電業務帶來重要的影響。中電將繼續配合相關的公眾討論，並就香港未來燃料組合和 2018 年後規管機制的合適方向，與政府、主要持份者及廣大市民保持緊密溝通。

我們了解市民對電價調整的關注。中電將繼續聽取客戶和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我們致力投資於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和其他節能項目，包括新設立的「中電綠適樓宇基金」，以建設一個更「綠色」的香港。

中國內地

財務表現

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簽訂有關出售神華國華和神木項目的股份轉讓合同後中電不再攤佔相關溢利；同時，於 2013 年 9 月生效的下調電價，以及所得稅抵免優惠屆滿，皆令防城港電廠的貢獻減少。雖然更多風場投產令集團風電組合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但由於江邊水流量減少，以及懷集項目部分機組因水災暫停運行，使水電項目發電量下降，導致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減少。來自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則因其營運表現卓越有所增加。有關延長大亞灣核電站對港供應核電的新合約亦已於 2014 年 5 月生效。

營運表現

在中國內地，我們繼續貫徹執行選擇性的投資策略，發展可再生能源、核電及高效能燃煤發電項目，同時出售中電並無重大控制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

2014 年上半年，由於煤價回落並持續低企，中電在內地的燃煤發電項目維持穩定表現。期內，防城港項目在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中電於 2014 年 5 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審批後，防城港電廠二期（2 x 660 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已經動工。防城港電廠一期已加裝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以減少氧化氮排放量。

超強颱風威馬遜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正面吹襲防城港市，期間電廠沒有任何傷亡，但颱風導致兩台機組其中一台的鍋爐房結構受損，需要暫停運作，維修工程預計需時一至兩個月。至於二期項目的建造工程亦受到短暫影響，但預期不會對施工構成長期延誤。颱風吹襲期間，電廠開放康樂中心為周邊 120 餘名村民提供臨時棲所。

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增長重點之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電全資擁有的新風電項目山東省萊蕪一期（49.5 兆瓦），自 1 月展開商業運行以來，運作一直保持暢順。在山東省和吉林省這兩個中電風場的集中地，風速低於平均水平，但吉林省的電網限制情況則略有改善。

在新風電項目方面，中電正為四個合共約 250 兆瓦的全資項目（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以及貴州省三都一期）爭取相關省政府的批准。這些項目已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項目的發展工作已接近完成，預期可於今年較後時間或 2015 年初取得審批。同時，中電正為其佔少數股權的山東省華電萊州二期項目（49.5 兆瓦）申請審批。

在水電項目方面，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因受水流偏低影響，產電量減少。由於 5 月廣東省水災損毀了懷集項目數個水電站，使產電量下跌，現正進行復修工程。

由於甘肅省內其他火電廠和太陽能電站相繼投產，中電在金昌的太陽能光電項目（85 兆瓦）受到電網限制的影響。我們預期當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啟用後，電網限制問題將會得到解決。

中電全資擁有的雲南省西村太陽能電廠（42 兆瓦）已於 2014 年第一季動工，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完成。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電廠（93 兆瓦，由中電持有 51% 股權）的建造工程進度良好，預計於第三季完工。

為配合我們選擇性的投資策略，我們於 2014 年 4 月 2 日簽訂股份轉讓合同，以 2,250 百萬人民幣的等值美元作價，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的股權。兩間公司分別持有中電在神華國華及神木發電項目的股權。這項交易須待內部股權重組落實，並獲企業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完成。重組工作現正進行中。

2014 年 5 月，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慶祝商業運行 20 周年。此外，這項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亦已延長 20 年至 2034 年。2014 年上半年，核電站的運行保持暢順，期間並無發生核電站運行事件。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我們預期內地燃煤電廠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惠於低廉的煤價。我們將繼續進行防城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16 年投產。

作為集團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將繼續擴展風電組合。我們預期尋甸一期、中電萊州一期及三都一期將於今年下半年獲得審批，而華電萊州二期亦料於同期動工。我們亦預期泗洪太陽能光電項目將於今年年底前落成，並繼續推展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的工程。

最後，我們預計於 2014 年底前完成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

印度

財務表現

印度業務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燃煤供應改善令哈格爾項目的表現提升及美元貸款折算錄得淨收益。另一方面，本地天然氣供應短缺，使 Paguthan 電廠的調度電量持續低企。因此，電廠的客戶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要求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集團就此已於 2013 年 11 月與 GUVNL 達成協議，導致 Paguthan 電廠於期內的盈利下跌。

營運表現

2014 年上半年，中電印度的業務表現顯著改善，尤其是哈格爾的表現。由於燃煤供應的改善，哈格爾電廠於六個月期間的可用率達至 80.4% 的高水平。各項技術表現指標均反映電廠運作穩定。我們預期哈格爾將可全年保持此營運表現。

儘管印度本土的燃煤供應仍然短缺，但經過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本地煤炭供應源，使哈格爾於 2014 年上半年的煤炭供應對比 2013 年同期得以明顯改善。全賴中電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電廠表現改善。自 2014 年 6 月開始的一年內，中電已獲准增加進口煤數量，由以往的 12 個月期間可進口 1.7 百萬噸增至 2 百萬噸。所以儘管其中一台機組進行計劃維修，哈格爾電廠的平均可用率仍達 80%，符合收取全額容量費的最低水平。除此之外，我們正與政府就提高使用進口煤的混合比例進行最後磋商，從目前的 35% 提高至 50%，屆時燃煤供應將得到進一步的改善。在預計燃煤供應得以改善的情況下，全年的可用率可望維持在這水平。

雖然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處於高水平，但由於冬季電力需求疲弱，電廠使用率處於約 44.4% 的低水平。然而，我們預期隨著夏季電力需求回升，第三季的使用率將會提高。

哈格爾電廠的表現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可用率 (%)	80.4	38.7
使用率 (%)	44.4	30.6
本地煤 (車列) ¹	381	301
進口煤 (車列)	132	60

附註：

1 一車列相等於約 3,800 噸煤，大約等於一列具有 59 卡運載量的火車

於本年首六個月，Paguthan 燃氣電廠的機組一直保持可用狀態，按購電協議中所訂的可用率收取容量費。雖然電廠在 3 月和 4 月期間進行計劃維修，並於 6 月需強制停運，但電廠的可用率仍維持在 84.2% 的高水平。然而，由於天然氣價格高企，Paguthan 電廠的客戶 GUVNL 決定另謀較廉宜的電力供應，使電廠的使用率下跌至 4.5%。若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我們預期電廠將繼續在用電需求高峰期內間歇性地運作，或只作緊急發電用途。GUVNL 因調度電力水平低，已與我們重新磋商購電協議調低電價。新安排包括提高發放獎勵金的門檻，及與客戶分享省下的開支，為客戶減省成本。同時，有關安排對協議餘下年期的條款亦更加明確。

作為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中電看好當地的可再生能源業可為集團提供投資和增長的機遇。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和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的三個風電項目已於上半年投產，總發電容量為 100 兆瓦 (包括 60 兆瓦 Jath、23.2 兆瓦 Bhakrani、16.8 兆瓦 Mahidad 項目)。然而，由於遲來的季候風及受拉賈斯坦邦的沙塵暴影響，風場發電量低於預期。

財務方面，印度政府配合扶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為風電項目重新推出發電獎勵計劃 (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惠及我們絕大部分的風電項目。另一項正面發展，是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已成為印度首間獲得投資評級的風電公司，將可透過債務市場籌集成本較低的資金。

展望

新聯邦政府於年初上台為能源業帶來新氣象，將電力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及煤炭部歸納於同一部長管轄的決定，顯示政府對提高規劃、執行和決策效率和靈活性的決心。我們正密切關注有關改革的進展。

新政府正考慮向國有的電力公司提供「燃料補貼」，以向因缺乏可負擔天然氣供應而閒置的燃氣電廠購買電力，使這些電廠回復運作。若這項新政策得以落實，燃氣發電的需求將會提高，對集團的 Paguthan 項目有利。

由於新政府有更大決心發展可再生能源業，中電的風電發展平台前景將繼續向好。我們將繼續擴建旗下的風電組合，並計劃投資太陽能行業，從而鞏固集團於印度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

踏入 2014 年下半年，哈格爾的表現預期會進一步改善。煤炭儲量顯著提升、本地燃煤供應渠道增加，以及採購更多進口煤，讓我們有信心集團於本年餘下時間將能締造理想成績。

東南亞及台灣

財務表現

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13 年對和平電廠徵收單次性罰款，加上太陽輻照度增加和 8 兆瓦擴建項目於 2013 年 5 月投產，令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的發電量上升。

營運表現

2014 年上半年，中電擁有 20% 權益的台灣和平電廠保持可靠運行，並順利完成了一台機組的大規模檢修工程。電廠的高可用率和低廉煤價，使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出色。

2013 年，和平電力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經過長期的磋商後同意調低購電協議的電價。然而，和平電力正繼續就早前與台電磋商電價時被指違反公平交易法而遭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一事進行行政申訴和訴訟。

在泰國，由 NED 擁有的 63 兆瓦 Lopburi 太陽能光電項目已踏入第二年的全面運行。全賴電廠的高可用率，加上符合預期的充沛太陽能資源，NED 於 2014 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中電持有 NED 三分之一權益，並為其提供管理專才。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發展位於越南的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燃煤發電項目。Vung Ang 二期的建造合約以及燃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已經擬備，而我們就購電協議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與政府進行

的磋商已大致完成，但須達成最終協議才能繼續推展有關項目。同時，位於越南南部鄰近電力需求殷切的胡志明市的 Vinh Tan 三期項目，也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已就項目的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達成協議，而電廠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的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有關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的進展，則須視乎客戶 Vietnam Electricity (EVN) 和越南政府訂立的目標優次而定。

展望

我們將專注保持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 Lopburi 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安全和可靠運行。我們將支持和平電廠繼續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罰款提出上訴。在越南，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 EVN 和越南政府的緊密聯繫，以完成主要項目文件的磋商，當中包括 Vung Ang 二期和 Vinh Tan 三期的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以及為項目進行融資安排。待上述兩個項目落實關鍵協議條款、確定項目的經濟效益和財務安排後，我們將就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澳洲

財務表現

集團澳洲業務錄得盈利 585 百萬港元，而 2013 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 45 百萬港元。業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 2013 年資產減值後使折舊及攤銷下降、財務開支和營運支銷減少（主要為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的營運成本和市場推廣支銷下降），但受到客戶數目和能源用量減少導致毛利率下滑而部分抵銷。

營運表現

2014 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表現進展理想。然而，批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零售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受到暖冬影響，外圍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由於電能過剩和市場需求下跌，批發電價進一步轉弱和電價波幅處於歷史低位，發電業務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加上澳洲於入冬後天氣異常和暖，悉尼更錄得有紀錄以來最暖和的 5 月，導致電力需求進一步受壓。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分析，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預測電力需求將出現歷來最大單一年度的跌幅。跌幅主要是由於 Point Henry 鋁冶煉廠宣布將於 2014 年下半年關閉，加上在屋

頂安裝太陽能板日益普及，並且越來越多零售消費者採取節能措施所致。AEMO 已大幅修訂未來十年用電量的年增長預測，調低至每年只有 0.3%，低於 2013 年預測的 1.3%，以及三年前預測的 2.3%。

在這情況下，如何控制成本和保持靈活操作便顯得至關重要。鑑於批發市況持續低迷，以及缺乏低廉的燃煤供應，EnergyAustralia 關閉和停運 Wallerawang 電廠的第七號機組。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 3 月 30 日亦停止了第八號機組的運作，若有需要將可在三個月內重開並投入服務。這將大大降低集團發電組合未來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由於 Wallerawang 電廠的產電量下降，加上 Mount Piper 及雅洛恩電廠因計劃維修而減少發電，EnergyAustralia 發電組合於 2014 年上半年的整體輸出電量較 2013 年上半年減少 11.4%。

在 EnergyAustralia 主要的零售市場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客戶流失率分別為 21.5% 和 12.3%。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我們首要穩定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和整合業務，我們的客戶數目淨額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六個月內減少了 66,800 戶或 2.5%。

零售市場售電量和售氣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 12.6% 和 15.9%，這是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人均使用量下跌，以及 2014 年冬季開始時天氣較和暖所致。

儘管外圍環境仍然困難，我們已在可控制範圍內的業務運作作出改善，尤其是穩定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 C1 的表現。逾期發出的賬單已大大減少，從 2012 年 10 月系統轉換時的 22,000 個受影響賬戶減少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約 4,000 個。2014 年 6 月，EnergyAustralia 成功把 Ausgrid 系統的新銷售賬戶轉移至 C1 系統，這是一項重要里程碑。我們預計可按進度於 2014 年底進行全面系統整合，將 1.3 百萬名客戶從 Ausgrid 轉移至 C1。

新南威爾斯省由 7 月 1 日起取消零售電價管制。市場激烈的競爭相信可讓客戶受惠並享有更多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取消零售電價的管制同時可降低業界面對的規管風險。

展望

儘管短期內 EnergyAustralia 仍然面對困難的市況，以及碳排放和可再生能源等政策可能出現的改變對公司帶來重重挑戰，然而我們在提升營運效率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當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完成整合，並於

2015 年全面推行後，我們每年將可大幅減省 100 百萬澳元（約 730 百萬港元）營運成本；但批發價格持續下調的趨勢，可能對 2015 年的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短期盈利也可能因取消碳稅及相關的過渡期資助而受到負面影響。於 2014 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 發電組合從中取得的淨收入為 82 百萬澳元（583 百萬港元）。長遠而言，這項轉變將對我們的低成本基本負荷燃煤電廠有利。

2014 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透過管理成本和提高生產力改善盈利。重點項目如下：

- 繼續改善客戶服務；
- 完成把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從 Ausgrid 轉移至 C1；
- 改善資訊科技和後勤流程，使生產力提高；
- 提升 EnergyAustralia 的數碼技術能力；以及
- 優化燃料和發電組合。

澳洲聯邦國會通過法例廢除潔淨能源法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EnergyAustralia 已展開計劃，於 9 月中旬之前從其產品及電價中剔除碳排放的部分，而有關減免會追溯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回扣將存入住宅用戶的賬單。此外，聯邦政府正檢討可再生能源目標。我們現正等待有關轉變的細節，以評估對集團業務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Catherine Tanna 於 7 月 1 日代替於 EnergyAustralia 服務了八年的麥禮志出任常務董事一職。履新前，Tanna 女士於 2012 年起擔任澳洲 BG Group 的主席。她具備廣泛的天然氣及能源業務經驗，並曾於 BHP Petroleum 及荷蘭皇家殼集團擔任要職。

人力資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7,208 名僱員（2013 年為 6,634 名），其中 4,151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18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 239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集團的僱員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吸納了在 2013 年 9 月完成收購的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的員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663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2,10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179 百萬港元（2013 年為 186 百萬港元）。

安全表現

安全一直是中電的核心價值。這份信念亦延伸至中電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承辦商及客戶，因此在集團所有資產均達致零受傷是我們的共同目標。2014 年首六個月，中電的安全表現較 2013 年同期為佳。集團旗下資產均沒有錄得致命意外事故，而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¹ 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² 均較去年為佳(見下表)。期內發生的最嚴重事故，涉及印度哈格爾電廠的一名承辦商員工，於燃煤處理廠工作時右腳踝被割傷及骨折。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¹	0.02	0.09	0.08	0.19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²	0.15	0.36	0.25	0.39

附註：

- 1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 2 按每 20 萬工時計算的可紀錄工傷事故數目

中電多年來的安全表現一直在業界中佔領導地位，我們對過往的記錄深感自豪。為進一步改善安全水平和使中電各項資產的安全標準保持一致，我們今年將在集團所有的發電廠落實「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並根據以往經驗，訂立及推出一套「十項關鍵風險標準」，為集團旗下發電廠設定最低的安全要求。我們深信這些新的安全標準能讓我們於安全方面更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各業務資產達致零受傷目標及統一安全實務。

環境

2014 年上半年，集團的環境管理表現繼續反映我們秉持嚴謹的標準來評估和管理正在施工或運行中的現有設施及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這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我們正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來加強環境管理。

符合規例

2014年上半年，中電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集團旗下電廠偶爾出現運作超標的現象，這是運行的正常波幅。期內發生數宗輕微事件，但都屬於短暫的偶發性質，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或額外影響，亦無導致規管當局的處分。

氣候變化

中電在2013年的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提到，自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以來，集團碳強度於去年首次上升，由2012年每度電0.77千克二氧化碳增至2013年的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2014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能源發電容量輕微上升。因應集團的能源組合和資產持股量出現變動，我們預期上述能源佔總發電容量的比例於今年餘下時間會繼續波動。

我們注意到世界各地政府逐漸傾向透過加強規管力度來直接干預電廠的環境管理表現，主要採取有關規管碳排放（和氣體排放）的法例。最近所見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香港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的公眾諮詢；而另一個例子是澳洲廢除碳稅，並以「直接行動計劃」（**Direct Action Plan**）取代。該計劃是一項鼓勵減碳的政策，由政府撥款資助減排費用。一如既往，我們將就以上兩項議題繼續與有關政府合作，確保以最佳方法達致它們的環保目標。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一些國家在規管上的轉變可為集團創造新商機，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當中尤以國內和印度市場的業務帶來最大裨益。在過去五至十年，憑藉兩地政府政策上的扶持，使可再生能源項目，特別是風電，得以在價格公平的環境當中與傳統的燃煤發電項目競爭。中電一直積極把握著這些機遇。自2007年起，我們在印度、中國內地和澳洲，自行興建項目或透過向第三者購入的風電量已超過1.5千兆瓦。

我們必須繼續面對降低發電的碳強度，以及提高可再生能源和非碳能源在發電組合中的份比所帶來的挑戰。當中成敗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政府政策、技術發展（包括發電和紓緩措施方面）、燃料價格，以及核電的發展前景和其在集團發電組合中的角色。縱使挑戰重重，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以達致我們自訂的進取減排目標。

空氣質素

我們就降低集團發電廠的氣體排放作出了公開承諾，並繼續努力邁向這個目標。

作為一家地區電力公司，我們深明要保持領先地位，單是恪守法規並不足夠。因此，集團正為旗下化石燃料電廠的氣體排放制訂一套或較當地法例標準更為嚴格的內部規定，這些規定將會作為集團資產組合表現的最低要求。我們將在下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更詳細地匯報這項措施。

在香港，我們致力符合政府因應電力需求增長預測而訂立的 2015 年排放上限。根據政府所訂定的藍圖，在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的同時，我們必須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 2010 年的水平減少逾 60%，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均須減少超過 30%。

財務資料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3, 4	47,102	51,706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0,625)	(25,19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606)	(6,100)
員工支銷		(1,953)	(1,46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497)	(8,877)
折舊及攤銷		(3,260)	(3,871)
		<u>(39,941)</u>	<u>(45,510)</u>
其他收益	5	2,025	-
營運溢利	6	9,186	6,196
財務開支		(2,538)	(3,382)
財務收入		62	9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964	1,230
聯營		401	2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75</u>	<u>4,436</u>
所得稅支銷	7	(1,182)	(628)
期內溢利		<u>6,893</u>	<u>3,808</u>
應佔盈利：			
股東		6,721	3,76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非控制性權益		143	41
		<u>6,893</u>	<u>3,808</u>
股息	8		
已付第1期中期		1,364	1,339
已宣派第2期中期		1,364	1,339
		<u>2,728</u>	<u>2,678</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2.66港元	1.49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893	3,8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2	(4,469)
現金流量對沖	(461)	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10
喪失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422)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9	3
	628	(4,455)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49)	111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579	(4,3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472	(53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303	(57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非控制性權益	140	43
	7,472	(5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28,916	126,87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5,711	1,806
投資物業	10	2,276	2,2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6,636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7,375	19,940
聯營權益		1,176	1,675
應收融資租賃		985	989
遞延稅項資產		3,128	3,084
衍生金融工具		2,464	3,1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63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147
		<u>190,051</u>	<u>184,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749	1,482
可再生能源證書		758	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416	17,953
應收融資租賃		52	49
衍生金融工具		724	1,00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822	5,233
其他流動資產	12	2,700	-
		<u>35,221</u>	<u>26,719</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576)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848)	(19,325)
應繳所得稅		(918)	(1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210)	(7,118)
融資租賃責任		(1)	(2,763)
衍生金融工具		(1,281)	(1,279)
		<u>(42,834)</u>	<u>(35,132)</u>
流動負債淨額		<u>(7,613)</u>	<u>(8,41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82,438</u>	<u>176,55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續)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5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已宣派股息		1,364	2,476
其他		66,217	64,134
股東資金		<u>90,824</u>	<u>87,361</u>
永久資本證券	16	5,791	-
非控制性權益		2,192	120
		<u>98,807</u>	<u>87,4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2,203	48,933
融資租賃責任		31	25,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233	8,548
衍生金融工具		3,045	3,4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091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14	135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3	1,446
		<u>83,631</u>	<u>89,072</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82,438</u>	<u>176,553</u>

附註：**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

2014 年 5 月 12 日，集團完成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額外之 30% 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 51% 權益。

收購項目以 2013 年 11 月 19 日簽訂的兩份協議為基礎，其中包括：(a) 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 60% 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 (b) 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 51% 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收購事項有助整合集團在香港的受規管業務，從而加強對本身發電業務的控制能力。

現金總代價為 13,510 百萬港元（其中 11,583 百萬港元為青電收購項目，而 1,927 百萬港元為港蓄發收購項目）。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代價進行如下分配：

	青電 百萬港元	港蓄發 百萬港元
結算集團於收購前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	5,338	-
購入埃克森美孚能源給予青電／港蓄發的股東墊款	7,036	5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1)	1,871
	<u>11,583</u>	<u>1,927</u>

2. 業務合併（續）

就青電而言，代價中的 5,338 百萬港元作為結算於收購前應付的融資租賃，即相等於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價值 34,076 百萬港元與其賬面金額 27,683 百萬港元的差額，並扣除 1,055 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此項 5,338 百萬港元金額已確認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附註 5）。

集團於進行收購項目之前，擁有青電的 40%權益及港蓄發的 49%權益（「初始股權投資」）。集團透過收購青電額外的 30%權益及港蓄發的 51%權益，獲得對青電及港蓄發的控制權。因此，青電及港蓄發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收購項目被視作為「分階段收購」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分階段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初始股權投資被視為已經售出，以連同轉讓之代價，換取青電合計 70%的權益及港蓄發合計 100%的權益。初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構成計算商譽的元素之一，其他元素為所轉讓之代價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減去青電及港蓄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出售初始股權投資而產生的收益總額為 7,363 百萬港元（青電為 5,599 百萬港元及港蓄發為 1,764 百萬港元）。此項收益已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 5）。

下表概列分別自收購青電及港蓄發項目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並闡述收購會計法及商譽計算方法：

2. 業務合併（續）

青電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9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
應收融資租賃	34,0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應繳所得稅	(3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47)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資產淨額	<u>7,235</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7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1)	
現持有於合營公司40%權益的公平價值 ^(a)	<u>6,063</u>	
青電70%股權的總代價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b)		2,170
扣除：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235)	
結算於收購前的融資租賃及相關 遞延稅項的綜合調整	<u>5,338</u>	
集團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1,897)</u>
商譽 ^(c)		<u>5,545</u>

附註：

- (a) 所持青電現有40%權益的公平價值，是按收購30%權益所支付的4,547百萬港元代價（即11,583百萬港元的代價扣除收購股東墊款7,036百萬港元所支付的款項）釐定。
- (b) 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青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如上文所列）確認青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已確認的5,545百萬港元商譽為目前未獲單獨識別和個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商譽分配至香港分部。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2. 業務合併（續）

港蓄發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
無形資產	5,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應繳所得稅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資產淨額	<u>3,669</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蓄發100%股權的代價		
現金作價	1,871	
現持有於合營公司的49%股權的公平價值	<u>1,798</u>	
港蓄發100%股權的總代價		3,669
扣除：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3,669)</u>
商譽（附註）		<u>-</u>

附註：集團已確定代價相等於港蓄發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項目的相關成本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此總額為 39 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印花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青電及港蓄發各自的業務已透過分別與中華電力訂立的供電及抽水蓄能服務協議，併入中華電力的現有業務中，因此青電及港蓄發並沒有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 514 百萬港元溢利是來自青電及港蓄發。假如青電及港蓄發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 1,536 百萬港元的溢利。

3.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0,126	44,069
燃氣銷售	3,588	4,087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40	355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77	131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555	784
其他收入 ^(a)	1,651	1,567
	47,137	50,993
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 ^(b)	(35)	713
	47,102	51,706

附註：

- (a) 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以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共924百萬港元（130百萬澳元）（2013年為現金資助1,00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4）。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在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6,843	378	2,165	3	27,711	2	47,102
附屬公司的EBITDAF ^(a)	9,422	195	862	(20)	2,355	(315)	12,49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424	-	131	(2)	-	964
聯營	-	401	-	-	-	-	401
集團的EBITDAF ^(a)	9,833	1,020	862	111	2,353	(315)	13,864
折舊及攤銷	(1,917)	(158)	(238)	-	(927)	(20)	(3,260)
公平價值調整	3	-	-	-	(56)	-	(53)
財務開支	(1,465)	(101)	(399)	-	(532)	(41)	(2,538)
財務收入	7	2	24	2	14	13	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61	763	249	113	852	(363)	8,075
所得稅支銷	(684)	(64)	(167)	-	(267)	-	(1,182)
期內溢利／（虧損）	5,777	699	82	113	585	(363)	6,89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	-	-	-	(29)
非控制性權益	(136)	(7)	-	-	-	-	(14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5,612	692	82	113	585	(363)	6,7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53)	-	-	-	-	-	(1,953)
營運盈利	3,659	692	82	113	585	(363)	4,768
於2014年6月30日							
固定資產	94,959	5,285	11,973	-	16,536	163	128,9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600	30	-	25,461	-	36,636
合營企業權益	17	5,343	-	1,652	363	-	7,375
聯營權益	-	1,176	-	-	-	-	1,176
遞延稅項資產	-	57	3	-	3,068	-	3,128
其他資產	17,523	6,477	5,815	83	14,214	3,929	48,041
資產總額	118,044	23,938	17,821	1,735	59,642	4,092	225,2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16	3,551	9,156	-	16,290	6,100	75,41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620	1,034	497	-	-	-	14,151
融資租賃責任	-	-	-	-	32	-	32
其他負債	21,436	1,359	1,036	3	12,894	141	36,869
負債總額	74,372	5,944	10,689	3	29,216	6,241	126,465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及 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5,897	445	1,601	8	33,753	2	51,706
附屬公司的EBITDAF ^(a)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7,209	242	598	(10)	2,351	(207)	10,183
合營企業	611	568	-	70	(19)	-	1,230
聯營	-	294	-	-	-	-	294
集團的EBITDAF ^(a)	7,820	1,104	598	60	2,332	(207)	11,707
折舊及攤銷	(2,152)	(105)	(220)	-	(1,375)	(19)	(3,871)
公平價值調整	(5)	-	5	-	(116)	-	(116)
財務開支	(1,795)	(101)	(563)	-	(896)	(27)	(3,382)
財務收入	7	1	53	3	22	12	9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5	899	(127)	63	(33)	(241)	4,436
所得稅支銷	(421)	(68)	(85)	-	(54)	-	(628)
期內溢利／(虧損)	3,454	831	(212)	63	(87)	(241)	3,80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41)	-	-	-	-	(4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454	790	(212)	63	(87)	(241)	3,767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	87	-	-	42	-	129
營運盈利	3,454	877	(212)	63	(45)	(241)	3,896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5,405	11,628	-	15,889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0	29	-	23,778	-	23,847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9,478	8,349	-	1,789	324	-	19,940
所佔聯營權益	-	1,675	-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60	3	-	3,021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3,177	5,443	87	15,702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18,706	17,103	1,876	58,714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3,457	8,479	-	14,406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188	308	-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	-	-	29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400	1,426	3	15,708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4,045	10,213	3	30,143	1,599	124,204

附註：

(a) EBITDAF 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附註2)	7,363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項目權益的收益	(5,338)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2,025	-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831	1,331
退休福利開支	122	132
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	38
非財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40)	(33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	(9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3	30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1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	(4)
	<hr/>	<hr/>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1)	(46)
出售 Waterloo 權益所得收益	-	(33)
	<hr/>	<hr/>

7.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92	230
香港以外	102	154
	<hr/>	<hr/>
	594	384
遞延稅項		
香港	191	191
香港以外	397	53
	<hr/>	<hr/>
	588	244
	<hr/>	<hr/>
	1,182	628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3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1期中期股息	0.54	1,364	0.53	1,339
已宣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4	1,364	0.53	1,339
	<u>1.08</u>	<u>2,728</u>	<u>1.06</u>	<u>2,678</u>

董事會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4 港元（2013 年為每股 0.53 港元）。第 2 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u>6,721</u>	<u>3,767</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2,526,451</u>	<u>2,526,451</u>
每股盈利（港元）	<u>2.66</u>	<u>1.49</u>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4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90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30,903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營運 租賃的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1,806	2,2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3,811	-
添置	-	-	445	18	2,640	569	3,672	139	55
調撥及出售	(79)	(6)	310	(41)	(260)	(66)	(142)	-	-
折舊／攤銷	-	(7)	(178)	(115)	(1,776)	(678)	(2,754)	(43)	-
匯兌差額	32	-	(36)	-	1,072	2	1,070	(2)	-
於2014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779	493	19,558	-	108,072	14	128,916	5,711	2,276
原值／估值	795	592	30,457	-	187,977	34	219,855	6,183	2,276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	(16)	(99)	(10,899)	-	(79,905)	(20)	(90,939)	(472)	-
於2014年6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779	493	19,558	-	108,072	14	128,916	5,711	2,276

附註：

- (a)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賬。在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2）後，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5,795	13,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	3,18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240	760
可供出售的投資	80	8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207	58
聯營	-	2
	20,416	17,953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Energy Australia 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賬撥備額。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算，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賬款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3,537	11,366
31 - 90天	888	1,292
90天以上	1,370	1,206
	15,795	13,864

12. 其他流動資產

2014年4月2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中電中國天津）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50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港元）的美元等值額。

作為本協議的一項條件，中電中國天津將於出售完成前進行內部重組，令內部重組完成時中電中國天津擁有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中電中國神木擁有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49%註冊資本。出售項目須待內部的股權重組落實方可完成，而內部重組則須取得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這項交易預期於2014年年底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集團認為集團已失去對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項目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總額2,700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8,011	1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067	5,43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7,006	-
往來賬		
合營企業	1	1,474
聯營	164	55
遞延收入	599	1,024
	22,848	19,325

附註：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472	10,641
31 – 90天	193	472
90天以上	346	223
	8,011	11,336

14.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63	19
減費儲備	-	9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
	135	28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法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3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已於2012年及2013年全數用以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本期內，中華電力再收取72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於2013年10月停止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15.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撥自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	-	10,611
於2014年6月30日	2,526,450,570	23,243

附註：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公司股份不會再有票面值或面值。這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結存款項，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6. 永久資本證券

本期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K Finance Ltd 發行合共 750 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的，於首個 5.5 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每半年到期時收取按年票息率 4.25% 派付的票息。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 (a) 不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 (b) 於各派息期內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被歸類為權益。

17. 承擔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賬	6,155	5,812
已批准但未立約	7,628	9,834
	13,783	15,646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1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742百萬港元）。

(C)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3,38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956百萬港元）。

18.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及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37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26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82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18. 或然負債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8百萬港元），以及150百萬盧比（19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10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期內，有關個案並無重大進展。於2014年6月30日結算日後，該案件已通過司法程序加快處理，預期最高法院可能於2014年下半年就案件展開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而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則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Regulation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4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677百萬盧比（21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針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於2013年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補地價。

為代替支付補地價，集團已對引致補地價的相關租賃申請臨時豁免。根據相關豁免，集團須於豁免期內支付年費。雖然集團正就豁免費的金額提出上訴，但集團已接受了豁免規定的其他條款，並於2014年7月支付有關豁免費。只要相關豁免仍然生效，上述的補地價便不適用。

19.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澳洲聯邦政府已於2014年7月17日通過立法，由2014年7月1日起廢除碳稅。廢除碳稅的新法例要求電力及天然氣零售商把廢除碳稅所直接或間接節約的成本回饋相關客戶。

由於廢除碳稅的影響已計入2014年6月30日對澳洲資產及負債進行的相關估值，故新法例將不會改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載的結餘。進一步評估將於2014年年底進行，以掌握法例實施後所產生的非預期影響。

假如廢除碳稅的立法條文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生效，則估計EnergyAustralia的盈利將會減少583百萬港元（82百萬澳元）。主要原因是與碳稅有關的過渡性資助安排終止後，雅洛恩電廠業務的盈利會錄得淨減少。此外，與燃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有關的盈利也會下跌。集團認為廢除碳稅將對EnergyAustralia的短期盈利帶來負面影響。長遠而言，這項轉變應會提高集團低成本基本負荷發電廠的回報。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擴展的需要。中華電力於2014年4月成功首次發行總值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4.25%永久性資本證券（獲得來自約100名全球投資者的12億美元認購額，超額認購約2.4倍），為回應投資者的熱烈查詢要求，於2014年6月增發250百萬美元（19億港元）（統稱為「混合證券」）。混合證券創下全球美元計價的企業混合定息證券中最低的息率水平，而對企業混合證券來說，亦創下優先混合證券中最低的溢價之一。此混合證券為永久性質，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在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權益，並使中華電力能夠分別永久地及在證券發行後首5.5年內獲取穆迪及標準普爾的50%權益信用。此次發行進一步強化中華電力的信貸狀況並延展至中電控股層面、分散融資來源，並有助保持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優越信貸評級。混合證券的美元面值金額被對沖回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亦於今年上半年在有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下，完成了40億港元的傳統債務融資，使公司可鎖定具吸引力的融資條款。此等債務融資包括（i）於2014年6月安排了260億日圓（20億港元）的3年期跨境銀團貸款，由日本24間地區和城市銀行籌組，並獲1.3倍超額認購；此項借貸的成本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同年期貸款，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ii）於2014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12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及（iii）於2014年1月及2月，以具吸引力的利率，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800百萬港元的12年期定息債券。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49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6月以較低的息差與現行貸款者把700百萬澳元（51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由2016年6月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印度方面，Jhajjar Power Limited於2014年7月獲得一間印度銀行提供41.5億盧比（536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以經調低的息率為部分現有的印度盧比債務進行再融資。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本地信貸評級受惠於惠譽（印度）評級方式的修訂，分別獲上調至AAA級（較之前高三級）和AA級（高兩級）。2014年上半年，CLP India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排47億盧比（607百萬港元）的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作為多個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的過渡融資，並將於建造工程完成後由長期融資取代。中國內地方面，泗洪太

陽能發電項目（中電佔股 51%）於 2014 年 6 月獲安排 630 百萬元人民幣（785 百萬港元）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

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額度總計為 1,103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369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度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754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254 億港元。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41.6%，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39.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 8 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 年 11 月，在宣布收購青電額外的 30% 權益和港蓄發剩餘的 51% 權益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其後，中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了建設性對話，闡述收購項目的策略理據、穩健的業務狀況，以及交易項目的充裕現金流。中電同時檢討管制計劃業務的資本架構，並發行合共 750 百萬美元的混合證券，以進一步優化受規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此外，中電於 2014 年 4 月宣布出售兩個中國燃煤發電項目（神華國華及神木）的少數權益，從而產生現金流並降低集團的債務槓桿。

上述的進取舉措帶來了正面效果。因應中華電力發行的混合證券，穆迪於 2014 年 4 月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中華電力及中電控股分別為 A1 及 A2 的信貸評級。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主要是由於 EnergyAustralia 面對的業務挑戰。隨着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 2014 年 5 月完成後，標準普爾把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但維持兩間公司的前景為負面。標準普爾評定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為「卓越」，並認為中華電力可獨自維持財政穩健，但由於標準普爾的評級方法是將營運公司的前景與控股公司的前景緊密相連，中華電力的前景受到中電控股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澳洲業務的經營環境影響。2014 年 5 月，標準普爾確定 EnergyAustralia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及壓

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價格發現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707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1,138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13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 2012 年 2 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 2013 年報第 116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4 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設定發行價折讓上限，其折讓率不得超過 10%。該發行價折讓上限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贊成票從去年佔 81.4% 躍升至 99.5%。
- (b)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就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 2013 年的表現作出評核，重點針對 Spencer Stuart 的 2012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3 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跟 2012 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動態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結構、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

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於公司秘書的報告中概述，摘要如下 — 總括而言，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已獲得有效執行。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任何與該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董事會的表現繼續以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評估的形式進行評估。

- (c) 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第二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d) 提供有關新關連交易規則的資訊及這些更新資料對中電董事、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影響。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董事會出現下列多項變動：

- 包立賢先生改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退任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出任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於貝思賢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繼而終止作為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之日起生效；
- 戴伯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青電收購項目後生效；及
- 穆大偉先生停止出任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4年5月12日生效。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2013年報（第122、123、144、147及150頁）所載者相同：

- 高橋先生因離港發展，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中電控股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職務，以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

員會委員。如於 2013 年報所述，彭達思先生接替高橋先生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並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被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

- 徐林倩麗教授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而退任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貝思賢先生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亦因而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艾廷頓爵士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利蘊蓮女士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
- 吳芷茵博士辭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及
- 麥禮志先生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辭任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職務，並同時辭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刊載於 2013 年報第 110 和 111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期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六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投資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並無更改。於 2013、2014 及 2015 各財政年度 5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董事袍金水平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第 152 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 46 頁的列表。

所披露的金額包括 2014 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所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現金支付予有關人士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由於 2014 年上半年共有三位離任和一位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因此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重大。

於第 46 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4年年度賞金（或按比例支付已離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以及按2013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與該年度應計年度賞金之間的差額所作出之調整。
- (iii) 2011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4年1月發放。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其為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移款項。
- (iii) 獲批准提早支付予離職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賞金及終止合約款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表現獎金 ¹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 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2014 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 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1 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3.6	5.1	3.3	0.5	12.5	-	12.5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²	0.6	-	-	0.1	0.7	-	0.7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³	1.2	2.5	3.2	0.2	7.1	12.2	19.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⁴	2.5	1.5	-	0.3	4.3	10.8	15.1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⁵	1.8	3.1	-	0.2	5.1	-	5.1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2.2	3.1	1.9	0.3	7.5	-	7.5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⁶	5.8	1.8	5.4	0.1	13.1	16.5	29.6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⁷	1.0	2.1	2.7	0.1	5.9	5.3	11.2	
常務董事 (印度) (苗瑞榮先生) ⁸	1.6	1.5	1.9	0.2	5.2	-	5.2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1.7	2.2	1.5	0.2	5.6	-	5.6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1	2.8	1.8	0.2	6.9	-	6.9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1	2.7	-	0.2	5.0	-	5.0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1.3	1.6	1.7	0.2	4.8	-	4.8	
總額	27.5	30.0	23.4	2.8	83.7	44.8	128.5	

附註：

- 1 表現賞金包括 (a) 年度賞金及 (b) 長期賞金。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批准。麥禮志先生的年度賞金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 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批准。
- 2 包立賢先生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他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薪酬相等於他繼續留任本公司及 EnergyAustralia 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包立賢先生享有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並已在 2013 年全額支付，他並不享有 2014 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
- 3 高橋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離職，他獲支付其他款項 12.2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 (a) 留任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便與新任財務總裁交接的留任賞金 6.5 百萬港元、(b) 提早支付 2012、2013 及 2014 年的長期賞金 5.6 百萬港元及 (c) 兌現未放年假 0.1 百萬港元。2014 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比例支付。
- 4 彭達思先生在 2014 年 2 月 1 日加入本公司，他獲支付其他款項 10.8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 (a) 遷移款項 0.1 百萬港元及 (b) 將於 3 年內分 3 期支付的簽約賞金 10.7 百萬港元。第一期簽約賞金 5.7 百萬港元已在 2014 年 3 月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 2.5 百萬港元的賞金根據合約責任已於 2014 年記錄為應付款項，並將於 2015 年 3 月及 2016 年 3 月支付。簽約賞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退休金供款和長期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就彭達思先生的遷移支出而言，中電亦已直接支付 0.4 百萬港元予相關服務供應商。
- 5 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為 3.1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按 2013 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 1.0 百萬港元。薪酬委員會批准將阮蘇少湄女士納入長期賞金計劃，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反映她所增加的工作量，並與其他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看齊。
- 6 麥禮志先生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離職，其長期賞金為 5.4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 2011 年額外酌情長期賞金 1.6 百萬港元。他獲支付其他款項 16.5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 (a) 2011 年年度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 3.0 百萬港元、(b) 按終止合約條款所支付的 12 個月固定年薪離職款項 11.0 百萬港元及 (c) 根據澳洲法例兌現未放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 2.5 百萬港元。麥禮志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匯率以港元折算。
- 7 李道悟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離職，他獲支付其他款項 5.3 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 (a) 提早支付 2012、2013 及 2014 年的長期賞金 5.1 百萬港元及 (b) 兌現未放年假 0.2 百萬港元。2014 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按比例支付。
- 8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 1 港元兌 7.4 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 50% 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匯率以港元折算。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授權，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審計報告。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於 2013 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所有報告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大問題。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 2013 年報第 129 至 13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4 港元（2013 年為每股 0.53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於 2014 年 9 月 3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4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526,450,570 股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4 港元的人士，務請於 20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8 月 14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
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